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实行委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08-HNYB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实行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08-HNYB)</u>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l.zfcg.zcygov.cn/ (桂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08-HNYB
- 2. 项目名称: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实行委托服务采购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Y12600000.00元)
 - (1) 渗滤液: 220 元/立方米×10000 立方米/年×3 年=660 万元;
 - (2) 地表超标水: 20 元/立方米×100000 立方米/年×3 年=6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	_	1 项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实行委托服务
1	水处理实行委托服务采购	1		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该采购 活动。
-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止;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 **3. 开标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4.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阳朔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 址:广西阳朔县城中路 46 号

联系方式: 0773-8822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 5 号公馆 816 栋 3-4-1 室

联系方式: 0773-8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迪

电 话: 0773-8285666

4. 监督部门

名 称: 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3-8811598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项目名称: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实行委托服务采购	
	号		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08-HNYB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2	5	 投标人资格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2	0	1文が八英伯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该采	
			购活动。	
			5.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或以上)》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	
			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委托运营费每立方收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	
4	15	投标报价	效处理。	
7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_肆_册,须完整提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	
				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	
			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8	17.6	 投标人公章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	
9	17. 7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代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
11	19. 1	投标文件递交	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u>
			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
			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u>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12	20.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开标。
		7.10 (1.00 E)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
			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
			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14	24.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31		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15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
16	32	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	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知书	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
			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

	1		
			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
			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指定账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 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 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产品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8	34. 1	签订合同时间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 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 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21	37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41	31	37 解释权	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
			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8811598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实行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08-HNY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3.5 实质性要求: "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该采购活动。
- 5.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联系人: 许迪, 联系电话: 0773-8285666。通讯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 5 号公馆 816 栋 3-4-1 室。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③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关于绝对不会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 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原有设备系统升级改造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升级改造方案)(如有,请提供);
- (3)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 (如有,请提供)(如有,请提供);
 - (4)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如有,请

提供)(如有,请提供);

- (5)委托运营期内的应急措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6)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 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专家咨询费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 17.1 正本壹册,副本_肆_册,须完整提交。
-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u>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 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 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24. 评标办法

-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

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产品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 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 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 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 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 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 6600 1208 5289 8000 1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881159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除:		
质疑项目的编号	号:		
采购人名称: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具	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现状:

- 1、目前垃圾处理场已临时封场,停产中。
- 2、现存渗滤液约 7000m³ (附件:水质检测报告仅供参考)。
- 3、现有生化池一座,渗滤液处理设备一套,超标水处理设备一套等。目前用电总功率 250KVA, 电费 0.6261 元/度。
 - 4、原渗滤液处理规模 $100 \,\mathrm{m}^3 \,/\mathrm{d}$, "A/O+MBR+NF+RO" 工艺,渗滤液处理站已运行 7 年。
 - 5、地表超标水处理规模 1000m³/d, "砂滤罐+RO"工艺,原设备已运行 2年。

二、处理要求说明:

(一) 采用工艺

- 1、渗滤液处理工艺采用"A/O+MBR+NF+RO",在现有设备设施基础上提升改造。
- 2、地表超标水处理工艺采用"RO",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提升改造。

(二) 排放标准

排放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中表 3 规定的浓度限值:场区出水只设一个标准排放口,排水经过在线监控。

(三) **运营期限:** 服务期限3年。

(四) 计费方式

- 1、以渗滤液处理进水量为单位计费(渗滤液处理单价包含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返水的处理费用,渗滤液处理后返水不再计费)。
- 2、以地表超标水处理进水量为单位计费(地表超标水处理单价包含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返水的处理费用,地表超标水返水不再计费)。
 - 3、渗滤液保底量为1万m³/年、地表超标水保底量为10万m³/年,超过部分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 4、委托运营服务费结算方式
- (1) 每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中标单价乘以每季度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处理进水量进行 计费。即: 每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 = 中标单价×季度实际处理进水量。
- (2) 支付周期: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凭有效发票办理付款(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未能及时支付或者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情况除外,且采购人免责)。
 - 5、预算总价: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12600000.00)
 - (1) 渗滤液: $220 元/立方米 \times 10000 立方米/年 \times 3 年 = 660 万元;$
 - (2) 地表超标水: 20 元/立方米×100000 立方米/年×3 年=600 万元。

(五) 其他事项

- 1、回填库区脱水污泥含水率低于60%,运距约1000米。
- 2、委托运营费最高限价:①渗滤液处理单价220元/立方米;②地表超标水处理单价20元/立方米。

(报价应包括提升改造新增设备费用、税费、管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及自检)、水电费、网络费、人员工资福利、设备维修维护费、在线监控运维费(流量、PH、COD、氨氮、总P、总N等)、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除委托运营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运营成本包含新增设备3年的折旧费,服务到期后新增设备归服务公司所有。
- 4、渗滤液囤积量不得超过 3000m³,渗滤液返水囤积量不得超过 2000m³,以采购人设定警戒线为准。超过警戒水位 3 日内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20000 元/次,罚金从当月处理水费中扣除。
- 5、合同签订后现存渗滤液半年内处理到采购人设定警戒线以下。合同到期,有渗滤液或返水未处理的, 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公司处理,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6、按环保部门及相关水质标准要求,每季度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因乙方处理过程中水质问题导致出水在线监控显示数据超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停产整改,并处罚 2000 元/次,罚金从当月处理水费中扣除。
- 7、规范运营管理,中标人在运营中须做好管理台账: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台账、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账、药剂台账(药剂由中标人正规自行采购)、污泥排放台账等。
- 8、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工作,中标人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 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且,除没收全部履 约保证金和新增设备,中标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9、在委托运营期间,由于中标人的过失而使渗滤液处理系统瘫痪、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设备毁坏等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安全责任。
- 10、中标人应根据调节池中的渗滤液积存量及时调整日处理能力,如因调节池污水满溢造成环境污染,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1、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与项目周边村民关系,并确保处理后的渗滤液尾水达标排放。如因尾水不达标排放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与周边村民产生矛盾纠纷,所有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2、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承诺,绝对不会出现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
- 13、中标后,中标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要求开始运营地表超标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水。

(六) 其他约定

- 1、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的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2、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相关文件要求操作,如因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在委托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达标处理 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生产要求安排工作,及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尾水排放,并确保达标。

- 5、委托运营期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在委托运营期内,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6、委托运行过程中,中标人要保证采购人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优于原有设备。
- 7、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 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规定处罚。
- 8、如果中标人因故与采购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且,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新增设备,中标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9、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善各种操作和安全生产提示标志,按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 10、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踏勘费用及其他一切事宜 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11、投标人须详细查看采购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 ①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1-2%);
 - ②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总报价最低的评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_30_分。
 - (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总报价)×30分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分……………满分 4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运营与维护方案包括:(1)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2)服务方法、服务计划及进度流程等;(3)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情况;(4)运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明确的工作流程、运维人员管理方法;(5)安全措施计划、安全

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等5项内容)进行比较,独立评审并打分。

- 一档(2分):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3项以上(含3项)的且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划编制一般、基本可行;
- 二档(4分):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2项以上(含2项)的且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划编制一般、基本可行;
- 三档 (7分):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 1 项(含 1 项)的且方案较合理、可行,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

四档(10分):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全部完整且方案、计划编制完全合理、可行;

(2) 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根据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比较,独立评审并打分。

- 一档 (1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有内容但不完整,勉强符合本项目情况;
- 二档(2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有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
- 三档(4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内容全面、有针对性;
- 四档(6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处理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等)进行比较,独立评审并打分。

- 一档(1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其中拟投入人员中包含环境工程或化学工艺或给排水工程工程师的2名或以上及对设备故障承诺6小时以内处理完毕的进一档;
- 二档(3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有针对性其中拟投入的环境工程或化学工艺或给排水工程工程师或者研究生学历的2名或以上及对设备故障承诺4小时以内处理完毕的进二档;
- 三档(5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其中拟投入人员中包含环境工程或化学工艺或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或者博士学历的1名或以上,拟投入的环境工程或化学工艺或给排水工程工程师或者研究生学历的2名或以上及对设备故障承诺3小时以内处理完毕的进三档;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原有设备系统升级改造方案"的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三个方面 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档: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3分;
- 二档: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分;
- 三档: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分;

四档: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4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进行比较,独立评审并打分。

- 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内容简单,陈述笼统,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 二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 三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方案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注: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升级改造方案分"、"服务承诺"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 (1) 投标人具有渗滤液相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渗滤液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提供运营期内任意一次具有 CMA 标识且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的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能清晰的反映所提供的合同的项目名称、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计算一次)(类似项目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或浓缩液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 (3) 投标人具有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渗滤液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5 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满分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绿色节能环保创新产品认证荣誉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得 3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满分 6 分;
 -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维护人员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满分2分;

- (8) 拟投入本项目到现场的操作人员具有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其中污水处理工2人、固体废物处理工1人、化工总控工1人)的,一个得0.5分,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只算一项;满分2分;
-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工/化工总控工必须提供五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注 2: 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同一人提供不同的证书不重复计分。
-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 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45.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41.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1) A color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n (d.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 15 (A) (A) (B)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拉供和房 自社 小 明友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女工华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m JI , 经实工用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女即女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
件规	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	处理单价和合同金额
	1)渗滤液处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立方米(Y元/立方米)。
	地表超标水处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立方米(Y元/立方米)。
	2)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渗滤液元/立方米×10000 立方米/年×3 年=万元; 地表
	超标水
	水量计算(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水费、电费、药剂费、设施设备添置升级和维护维
	修费、膜及滤芯更换材料及工费、在线监控运维费、检测检验费、浓缩液处理费、排污费、利润及税
	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	乙方工作区域范围
	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三、	乙方运营期服务要求
	1、熟悉掌握处理工艺技术,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研究等。
	2、熟悉工艺流程、主要单体设备的技术参数、电气及自控系统、安全及环保措施、运行效果等。
	3、结合目前渗滤液处理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对现有的处理技术、设备及设施
提出	必要的优化配置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4、制定完善的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方案。
- 5、制定对突发事件的类型分析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 6、制定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保证措施方案。
- 7、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并持证上岗。
- 8、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包括设备保养计划、日常维修方案等)。
- 9、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劳动保护方案等必要的规章制度。
- 10、有规范的台账和报告系统,如每日规范记录水质、水量、药剂使用等内容;每月工作报告等。
- 11、制定运营期满移交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四、排放标准

排放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中表 3 规定的浓度限值; 场区出水只设一个标准排放口,排水经过在线监控。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 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 4、但乙方对于以下情形不承担责任: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六、渗滤液处理费结算方式

- 1、以渗滤液处理进水量为单位计费(渗滤液处理单价包含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返水的处理费用,渗滤液处理后返水不再计费)。
- 2、以地表超标水处理进水量为单位计费(地表超标水处理单价包含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返水的处理费用, 地表超标水返水不再计费)。
 - 3、渗滤液保底量为1万m³/年、地表超标水保底量为10万m³/年,超过部分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 4、委托运营服务费结算方式
- 1、每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单价乘以每季度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处理进水量进行计费。即:每季度委托运营服务费 = 中标单价×季度实际处理进水量。
- 2、支付周期: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每个季度支付一次,凭有效发票办理付款(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未能及时支付或者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情况除外,且采购人免责)。

七、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 1、回填库区脱水污泥含水率低于60%,运距约1000米。
- 2、委托运营费单价:①渗滤液处理单价;②地表超标水处理单价。(此报价应包括提升改造新增设备费用、税费、管理费、检测费、水电费、网络费、人员工资福利、设备维修维护费、在线监控运维费(流量、PH、COD、氦氮、总 P、总 N等)、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3、运营成本包含新增设备3年的折旧费,服务到期后新增设备归服务公司所有。
- 4、渗滤液囤积量不得超过 3000m³,渗滤液返水囤积量不得超过 2000m³,以采购人设定警戒线为准。超过警戒水位 3 日内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20000 元/次,罚金从当月处理水费中扣除。
- 5、合同签订后现存渗滤液半年内处理到采购人设定警戒线以下。合同到期,有渗滤液或返水未处理的, 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公司处理,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6、按环保部门及相关水质标准要求,每季度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因乙方处理过程中水质问题导致出水在线监控显示数据超标的,甲方有权要求停产整改,并处罚 2000 元/次,罚金从当月处理水费中扣除。
- 7、规范运营管理,中标人在运营中须做好管理台账:环保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台账、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登记台账、药剂台账(药剂由中标人正规自行采购)、污泥排放台账等。
- 8、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工作,中标人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 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且,除没收全部履 约保证金和新增设备,中标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9、在委托运营期间,由于中标人的过失而使渗滤液处理系统瘫痪、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设备毁坏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安全责任。
- 10、中标人应根据调节池中的渗滤液积存量及时调整日处理能力,如因调节池污水满溢造成环境污染,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1、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与项目周边村民关系,并确保处理后的渗滤液尾水达标排放。如因尾水不达标排放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与周边村民产生矛盾纠纷,所有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2、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承诺,绝对不会出现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
- 13、中标后,中标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要求开始运营地表超标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水。

八、双方约定

- 1、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的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 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文件要求操作,如因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
- 3、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达标处理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生产要求安排工作,及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尾水排放,并确保达标。
- 5、委托运营期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整移交给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6、委托运行过程中,乙方要保证甲方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坏设备需按原有品牌及品质进行更换,采用替代产品应优于原有设备。
-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 8、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在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移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且,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新增设备,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9、乙方必须按要求完善各种操作和安全生产提示标志,按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九、服务期满后移交

1、运营成本包含新增设备3年的折旧费,服务到期后新增设备归服务公司所有。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阳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报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设备升级改造方案、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价为:渗滤液人民币(大写)/立方米(Y元/立方米)	
地表超标水人民币(大写)/立方米(Y元/立方米)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Y)。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	标文
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去规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	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	以上(含县级)	土会养老保险经
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	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	保证明复印件【日	自然人投标的应
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	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	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內投标截止前连
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	【委托书(格式一)		
致 :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策	尼代表人(负责
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n(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	分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	舟采购活动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4.7. 左下五枕亭 川次江明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年丿	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	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出。	具的投标人为委
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押)	付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	<u>咨询有限公司</u>				
	我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	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	义参加	(项
<u> 目名</u>	2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材	示、开标、	评标、
签约	的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	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北口大工石林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 宜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近;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人 2020年1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③投标人 2020年1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1	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日	期:

1. 投标人关	于绝对不会因非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而擅自
停止履行合	司的书面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	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2. 原有设备	系统升级改造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升级改造方案)
(如有,请	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 运营及维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 エアート፰/ロートウ・	日期:
4. 环境保护:	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5. 委托运营期内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调配措施,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等)(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	、(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 项目实	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	提供)				
	投标人	(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	表人、负	责人、自然人或相	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属自	然人的应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	指指印):			
	日	期:					
7. 项目实	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	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	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	本表格不	适合投标单位的实	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	各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				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			
	人(公章,自然	(人除外)					
法定	人(公章,自然 代表人、负责人	《人除外) 、 自然人	:				

8. 投标人 2020 年	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	相关证	明材料	【无	不良记述	录,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台	可或任
务书复印件为准	(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	种类、	金额)	1	(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